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部门编码	022006
*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是深圳东部急救、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保健中心，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与预防保健服务、急诊急救与灾难医学救治任务；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临床实习，以及研究生和博士后人才培养任务；承担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任务；承担龙岗区中医针灸的医疗、教学和科研任务；承担医学科研任务和药物研发临床试验。		
*组织结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是集急救、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设临床、医技、医辅、行政后勤共76个科室，社康中心23个，编制床位1075张。2017年7月成立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集团，系龙岗区首家医院集团，目前集团共有4家成员单位（龙岗中心医院、平湖人民医院、坪地人民医院、龙岗区骨科医院）。		
*人员编制情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含行政后勤、临床、医技、医辅）设76个科室，社康中心23个。年末在编在职人数889人，年末其他人员人数1634人，年末离退休人数328人。		

		*部门支出总金额（元）	*部门基本支出总金额（元）	*部门项目支出总金额（元）	预算调整（如有）原因及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批复（收入）		1978799355.27	1444547800.00	534251555.27	
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211773762.75	1582955944.84	628817817.91	
年末执行数		2211773762.75	1582955944.84	628817817.91	
部门基本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人员经费	651658800.00	586219716.12	586219716.12
	2	公用经费	792889000.00	996736228.72	996736228.72
项目基本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	534251555.27	628817817.91	628817817.91
拨付下属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0.00	0.00	0.00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			部门编码			022006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医疗业务补助	1、保障人民基本医疗, 相对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 2、满足周边居民的医疗需求, 服务全区大病和重病患者, 提高患者满意度。	已完成	332112474.35	332112474.35	0.00	332112474.35	332112474.35	0.00
	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1、临床医学院办学经费; 2、区域统筹+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护士节慰问金; 4、社康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一次性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5、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项目; 6、龙岗区公众场所配备1000台AED项目; 7、青少年近视防控; 8、幼儿园大班儿童近视筛查与防控项目; 9、公共卫生工作补助; 10、铅中毒; 11、保健对象医药结算。	已完成	28581545.16	28581545.16	0.00	28581545.16	28581545.16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人员支出、培训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所需的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	已完成	105615840.00	105615840.00	0.00	105615840.00	105615840.00	0.00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根据人才相关文件, 结合医院学科发展需要, 对存量柔性引才、全职人才, 增量柔性引才、全职人才, 人才激励和培养等进行梳理整合, 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 申请相关项目的2022年预算。	已完成	17600272.45	17600272.45	0.00	17600272.45	17600272.45	0.00
	预防性体检补助	2022年进一步做好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人体检和职业病健康检查工作, 保障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已完成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妇幼健康服务	1、HPV筛查57.69万元; 2、乳腺癌筛查45.93万元; 3、产前诊断、产前筛查38.92万元; 4、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6.39万元; 5、2021年基本避孕手术42.54万元。	已完成	1953010.00	1953010.00	0.00	1953010.00	1953010.00	0.00
	科技发展	2020年龙岗区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2020年龙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技术及关专项扶持项目	已完成	1166532.20	1166532.20	0.00	1166532.20	1166532.20	0.00
	租赁费	1、嶺背社康45.36万元; 2、龙新社康39万元; 3、龙西社康101.14万元; 4、爱联社康30万元; 5、龙东社康47.94万元; 6、同乐社康35.28万元; 7、盛平社康14.4万元; 8、新生社康93.94万元; 9、南约社康39万元; 10、龙岗社康30万元; 11、同德社康30万元; 12、同心社康73.62万元; 13、海航城社康42.2万元; 合计621.78万元。	已完成	6217800.00	6217800.00	0.00	6217800.00	6217800.00	0.00

	离退休经费	按2021年预算为基础数,参照往年浮动比例上浮15%,约1679.34万元,其中财政部分按85%比例申报,2022年预算数为1427.44万元。	已完成	13197830.00	13197830.00	0.00	13197830.00	13197830.00	0.00
	其他	事业收入预算合计150798.81万元。	已完成	1704265092.59	141122609.75	1563142482.84	1704265092.59	141122609.75	1563142482.84
	Lnc13529介导葡萄糖代谢	本项目着眼于lncRNA在调控肿瘤干细胞特性中的作用,并结合申请人前期在lncRNA和肿瘤代谢的研究基础,从葡萄糖代谢重编程的角度阐释肿瘤细胞干性获得的新机制,并进一步探讨lncRNA及其相互作用分子的调控分子机制,通过体外动物实验进一步验证其生物学功能,对临床标本进行分析以阐明lncRNA及其相互作用分子的临床意义。	已完成	63366.00	63366.00	0.00	63366.00	63366.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巩固现有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人民基本医疗,相对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切实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的公益性。				巩固现有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人民基本医疗,相对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切实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的公益性。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的比例	≥28%	26.54%				
		质量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提高	6.53				
		时效	项目进展按时完成	及时完成	已完成				
		成本	节约成本	严格按预算总额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严格按预算总额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效益	经济效益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科学的资源配置	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科学的资源配置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	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疗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门诊满意度98.78%、住院满意度98.82%				
其他满意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5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部门编码	022006	部门预算总额	1978799355.2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坚持以“深圳东部高水平医疗中心和深圳基层医疗集团改革样板”为愿景，紧紧抓住公立医院改革契机，努力推进医院集团建设和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				
(二) 年底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有力守护龙岗百姓健康；2、谋划医院功能定位，明确医院发展方向；3、以三甲复审为契机，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4、推进攻坚克难项目，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5、推动科教协同发展，提升科教工作水平；6、持续增强硬件建设，筑牢医院发展基础；7、强化行政后勤服务能力，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8、强化社康公共卫生服务，筑牢居民健康服务网底；9、严抓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10、重视文化建设，医院公益性进一步彰显。				
(三) 年底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2023年预算195,004万元，基本支出140,094万元、项目支出52,910万元。				
(四) 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执行率102.73%；预算支出执行率96.38%；财政专项拨款执行率99.44%。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我院以公立医院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医院集团和临床医学院建设，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完成“呵护生命，促进健康”使命。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保障人民基本医疗，相对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切实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除满足周边居民的医疗需求外，需争取服务和满足全区大病和重病患者。2、巩固现有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适当提高服务补助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的公益性。3、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队伍作用，促进医院全面发展，从而提高医院效益和水平，提高医院职工收入水平。让患者享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和水平。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医院公益性进一步提升，医疗行业得到蓬勃发展。通过人才引进，填补院内、区内甚至市内等相关科学技术空白，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水平、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从而服务深圳及周边人群。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p>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院严控“三公”经费，均未超出预算。</p> <p>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压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全面推进三甲复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社康服务能力提升等均已完成当年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性：重点项目均按计划执行。</p> <p>3、效益性</p> <p>(1) 社会效益 医院以病人为中心，着力学科发展建设，着力优化服务流程，着力医院工作持续改进，促进医院风清气正、健康发展。让患者享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和水平，提高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疫情期间，筑牢抗疫防线，抗疫成效显著，实现了“医务人员零感染、就诊患者零漏诊、工作人员零违纪”的阶段工作目标。</p> <p>(2) 经济效益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医疗业务量较2021年下滑，2022年度医疗收入同比2021年度下降0.52%。</p> <p>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为了保持我院党政领导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利，加强和规范我院信访工作，根据《信访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建立了《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信访制度》，设立专门部门及工作人员处理信访投诉，有完整的投诉管理制度及流程，每个信访都按时完结并及时跟投诉者反馈。2022年我院的信访意见回复率100%，信访回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率是100%，无逾期处理的信访。”</p>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院逐步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将新项目入项目库，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规范单位财政支出，强化单位履职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强化厉行节约意识，继续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式。打破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讲求资金使用效益，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可执行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夯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基础，有效保障预算重点支出、切实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三编两审”部门预算，开展2022—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 3、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无				